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1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及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19 年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缘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关交易价

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99,183,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975,498.07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30%。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切实回报了股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李方林先生、朱敬慧女士、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对于本届监事会各位监事，特别是监事黄卫东先生、刘成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方林先生，生于 1962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处长、副总经理，青岛国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3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市政府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期间曾历任青岛城发集团、青岛世园集团、青岛市政工程集团、青岛益佳集团、青岛饮料集团、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青岛城投集团、青岛旅游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敬慧女士，生于 1963 年 3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纺织总公司外企办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青岛青啤集团、海信集团、西海岸发展集团专职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青岛港集团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青岛市审计局；2020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宁文红女士，生于 1976 年 5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

务部计划主管、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办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兼任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与融资管理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